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第貳肆壹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江西省立圖書館 藏書章 Kiangsi Provincial Library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一七號目錄

法規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令

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令

公葬董修武令

任免令六件

指令

第一六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公葬董修武已有明令照辦由

第一六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康子和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六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戴成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六七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江蘇寶山縣政府技術員鮑偉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第一六八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頒發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照准由

第一六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財政部稅警總團編制表應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頒河南高等法院第四第五分院等印章送司法院轉發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宋子昌聲請兼在永修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馬宗杰等聲請改指兼區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鄭繼周等聲請兼區執務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律師鄒傳瑾聲請撤銷登錄應予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報律師宗大昌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呈報律師歐陽嗣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劉秉祥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張世駿聲請兼在岳陽縣司法處區域執務應准備案由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財政部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四次還本布告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參謀本部爲求國際間軍事聯絡起見得派遣駐外武官於大(公)使館

第二條　駐外武官直隸於參謀本部並受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之指導

第三條　駐外武官應派遣於各國之員額如附表但參謀本部得視事務之繁簡隨時酌量增減之

第四條　駐外武官由參謀本部遴選曉暢軍事深明黨義熟識國際情形精通派遣國並其他國之外國語文曾在國內外軍事專門學校畢業者分別任用之

第五條　駐外武官分爲武官副武官武官階級爲少將上中校副武官爲中少校上尉由參謀本部遴選分別任命之

第六條　非參謀本部職員而任駐外武官最少須在參謀本部服務半年然後出國

第七條　參謀本部於必要時得指定駐在某國武官兼任鄰近某國同一軍籍武官事務

第八條　同一駐在國陸海空軍軍籍正副武官以不同兵種爲原則正武官缺席時由參謀本部指定同一軍籍高級副武官或駐在鄰國同一軍籍武官代理

第九條　駐外武官經呈奉參謀本部核准後得酌用辦事員

第十條　駐外武官之任期定爲三年如有特別情形得變更之

第十一條　駐外武官之薪俸及其他各項費用另表定之

第十二條　駐外武官之辦事通則暨服務細則由參謀本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參謀本部呈請修正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參謀本部陸海空軍駐外武官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先烈董修武，早歲從事革命，輸財濟用，卓著義聲。辛亥光復之役，奔走聯絡，底定川局，懋建勳勞。不幸中道橫被拘繫，飲恨以歿。追懷遺烈，軫惜殊深。茲據行政院呈，請明令舉行公葬，以彰忠藎等情。董修武應予舉行公葬，著由行政院轉飭四川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任命俞鴻鈞爲上海市市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呂秀章、關恩波、潘夢清、梁瑞昌、王樹恩等五員爲陸軍礮兵少校，谷靜亭爲陸軍步兵上尉，李智林、胡慶駒、李期仁、駱覲萍、聶玉良、潘義智、劉鵬

翼、吳凱、李子梁、霍嶽衡、叢林、姜世桓、李春化、劉襄陽、周仲平、梁金桐、趙玉田、劉慶年、侯方文等十九員爲陸軍礮兵上尉，劉名超爲陸軍步兵中尉，艾春生、衞中榮、盧傳升、孫澤延、單長山、叢華、王仲三、高國範、董雲山、周彩光、張廷濡、李潤滋、高馥庵、佟英傑、董慶餘、張洪貴、董大中、盧文彬、孟慶洪、王磻、宋良棟、盧廣居、殷德和、于樹芳、紀樹林、王芝蘭、孫慶邦、任鳳山、譚振國、關家麟、馬得良、譚國勳、姜興周、殷潤生、施星聯、史維顯、劉愛國、張夢和、郎璽廷、孫繼先、喬定遠、陳佩卿、丁國英、田奉祿、王德雨等四十五員爲陸軍礮兵中尉，杜學海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洪聚蚨、張鶴亭、鐵增祿、何俊清、李連儒、胡士鈞、范允、崔宗藩、王其愼、趙永彪、李恆善、董桐齋、魏福勛、張恩九、王志才、馬熙鵬、何世英、應祥恩、趙文騏等十九員爲陸軍礮兵少尉，趙伯蔚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周葆廉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黃齡熙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郭異凡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駐奧地利國代辦童德乾另有任用，童德乾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外交部祕書雷孝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周玨爲外交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巴達維亞總領事宋發祥、駐芝加哥總領事葛祖爌、駐吉隆坡領事呂子勤、駐棉蘭領事黃正、署駐新嘉坡總領事館領事施紹曾、駐奧地利公使館一等祕書雷孝敏、駐巴拿馬公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馬拿瓜副領事事務林任洲、駐馬賽領事館副領事陳忠鈞、駐羅安琪副領事江易生、駐紐約總領事館副領事張紫常、駐新嘉坡總領事館副領事李仁、駐古巴公使館二等祕書黃子信、駐比利時使館一等祕書周易通、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領事雷炳揚另有任用，駐西貢領事沈觀扆、署駐雪梨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李學衡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壹─一八九七號呈一件，爲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請轉飭公葬先烈藁修武一案，經提院會決議通過，呈請明令舉行公葬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肆─一八九九號呈，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康子和等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肆─一九零零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戴成章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七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報審核已故江蘇寶山縣政府技術員鮑偉等九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爲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舉行在卽，請予頒發考試典試委員會關防官章，以買信守等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肆─一八九八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送財政部稅警總團編制表，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件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二六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南高等法院第四第五分院等銅質大印四顆，文曰，（一）河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印，（一）河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印，（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印，（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印。銅章四顆，文曰，（一）河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一）河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院長，（一）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卽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四顆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七四八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一〇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宋子昌聲請兼在永修縣司法處區域執務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七四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五五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馬宗杰蕭志鰲陳昌壽蔡君傑陳熙韶王名燦黃海馬鍾秀鍾凱張炳元劉碩田張銘玉黃恩輝林士佳陳克寬薛郁彬劉卓森黃傅名等十八員分別聲請改指兼區附呈清單祈鑒核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惟查馬宗杰、陳熙韶、王名燦、黃海、馬鍾秀、張炳元、黃恩輝等七員，尚無相片存部，仰轉飭補呈備查。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七五〇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五五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鄭繼周曾啓沅王署丘藝林劉史君石維巖潘立科陳幹霍璧奇黃兆麟何樾陳迺珍何應鎏楊樞楊樹聲等十五員聲請兼區執務附呈清單祈鑒核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惟查律師王署、石維巖、楊樞等三員，尚無相片存部，仰轉飭補呈備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七五一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郗朝俊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第三〇號呈一件呈報律師鄒傳瑾因無暇執務請撤銷登錄祈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七五三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第一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宗大昌朱志一張相史玉書胡邦喬徐守忠劉劍剛尤致平何克俊錢明德南登岱常延齡包文甫周子德紀成楊益民王介元吉甫張榦芳金端章錢敬安等二十一員聲請登錄分別指定執務區域附送名册祈鑒核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册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七五四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二十六年七月五日第二一一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歐陽嗣聲請登錄指定冀縣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七五五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二十六年七月三日第一零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秉祥聲請登錄指定臨汾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名單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七七五六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世駿聲請兼在岳陽縣司法處區域執務附呈名表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軍事委員會按照陸海空軍軍籍條例核改同名軍人一覽表

隸屬	職別	原名	改名	備考
憲兵司令部	代委員	劉鵬程	劉明程	
	委員	張振東	張拯東	
一團	排長	許可	許身	
	,,	朱繼勛	朱承勳	
	,,	張瑞祥	張瑞吉	
一團機連	,,	劉文淵	劉文泉	
一團補充連	,,	劉傑三	劉傑揚	
一團補充連	,,	周向榮	周占榮	
二團三連	,,	馬金聲	馬金盛	
二團五連	,,	王福申	王福程	
四團補充連	,,	李英華	李均華	
五團一連	,,	張鵬	張鵬興	
七團一連	見習	陳賢	陳良賢	

財政部布告　第二一五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四次還本，業經本部定於二十六年八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銀，定於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暨中央信託局開始付款。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鄒琳代行

最高法院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一浙江汪觀通等殺人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江蘇陳松林竊盜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毛江根擄人勒贖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
一湖北方肇修傷害致人死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方肇修刑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一湖北方肇修傷害致人死附帶民訴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生活棺木費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張涂氏之上訴駁回
一河南劉慧利妨害自由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劉慧利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一湖北吳其自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刑事部分之判決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安徽張玉家傷害等罪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東趙丕成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山東王振聲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
一安徽王意和偽造文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意和罪刑部分撤銷　本件不受理
一河南張寅殺人檢察官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一湖北呂世華意圖供行使之用收集偽造紙幣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福建曹細佛等妨害風化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四川楊伯川等通姦及相姦非常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一福建梁惠民恐嚇等罪上訴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梁惠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梁惠民共同恐嚇使人交付所有物處有期徒刑十月
一貴州蕭體銘誣告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李萬功因白錫連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李萬功因白錫連傷害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鹿崔氏幫助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湖北李德全使人受重傷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陳二十傷害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一湖南朱功生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安徽張修長等私禁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南王玉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殺人罪刑及刑之執行部分均撤銷　王玉生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五年
一河南馬東岑竊盜非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　馬東岑無罪
一河南王俊彥收集偽造貨幣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鄒文元因何公朝藏匿被誘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山西焦駝巒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高老四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高老四略誘十三歲女子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不受理

最高法院刑事第十庭裁判案件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

一陝西呂加娃等犯強盜罪致人於死上訴案判決（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王阿寶等殺人等罪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王阿寶強盜罪刑並刑之執行部分及沈榮田楊立應罪刑部分均撤銷　王阿寶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合以原判決所處殺人及殺人未遂罪之刑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沈榮田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　楊立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七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陝西杜天培竊盜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杜天培處刑論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杜天培夜間侵入建築物竊盜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二年
一浙江陳錢根因陳求民等變造公文書及被告等誣告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不受理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孫寶卿強盜擄人勒贖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孫寶卿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一浙江樓內家等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判決關於樓內家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並刑之執行部分及樓懿榮樓王氏因罪刑部分均撤銷　樓內家行使變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五月合以原判決所處侵占罪之刑執行徒刑六月緩刑三年　樓懿榮樓王氏因共同教唆變造私文書各處有期徒刑五月均緩刑三年　頂契內變造部分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山東呂壽昌殺人未遂上訴案判決（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處刑論罪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呂壽昌殺人未遂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快鎗一枝沒收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四日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